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557號

原　　告　魏海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凱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陳仲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0萬元整及自民國112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間不詳時間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富田」、「總管」、「藍森」、「大金」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、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，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，再將收得現金款項置於指定處所，以獲取報酬。被告與TELEGRAM暱稱「富田」、「總管」、「藍森」、「大金」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月間起，先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群組名稱「飆紅天下」及暱稱「張鈺惠」、「富達課服~淑華」等人向原告佯稱：可儲值並使用應用程式「富達」操作股票買賣，投資獲利等語，致伊陷於錯誤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3月29日11時53分許及112年4月6日11時3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，分別交付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及290萬元；被告則依「大金」指示分別前往上開地點向原告收取款項，再依「大金」指示將收得款項置於高雄市某公園廁所內，以掩飾

犯罪所得去向。被告所為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金訴字第22號判決(下稱系爭刑事判決)有罪確定，且其行為嚴重侵害原告財產權，致原告受有790萬元之損害，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90萬元整及自112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僅獲得3萬6千元之報酬，且已於系爭刑事判決程序中繳交犯罪所得，被告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實無力賠償原告全部之金額，被告家人願以25萬元與原告和解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2.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、第28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114年9月4日民事答辯狀自認在卷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毋庸舉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，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，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有為上開侵權行為，與原告遭詐騙所受之損害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準此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，請求被告給付790萬元，

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又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，亦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2項所分別明定。本件既已認定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依上述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90萬元整及自112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790萬元，及自112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以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婉燕